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张琪腾先生(主席)	金 坚女士
吕东孩先生(副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欧阳均诺先生	颜汶羽先生
毕东尼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陈俊杰先生	苏冠聪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陈华裕先生, MH	谭肇卓先生
郑景阳先生	邓咏骏先生
郑强峰先生	谢淑珍女士
张培刚先生	黄子健先生
张姚彬先生	黄春平先生
何启明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徐海山先生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何荣添先生
张家华先生	罗 静女士

经常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陈发开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廖婉莹女士	署理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政府部门代表

议程项目 II—续议事项

李应鸿先生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九龙东(九龙东区地政处)
陈振平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观塘(九龙东区地政处)
陈炳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6(九龙)

秘书

周步田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缺席者：

委员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洪锦铉先生
陈耀雄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增选委员

李亦晋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欢迎各增选委员，包括陈嘉欣女士、张家华先生、何荣添先生及罗静女士。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续议事项

3. 主席欢迎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九龙东(九龙东区地政处)李应鸿先生及首席产业主任/观塘(九龙东区地政处)陈振平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6(九龙)陈炳华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4. 政府部门代表跟进上次会议事项，报告重点如下：

- 4.1 地政总署陈振平先生表示，因应委员的关注，署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安排与委员到平田邨斜坡视察。有关毗连平田邨在斜坡编号 11NE-D/DT4(2)内的枯萎植物、排水及垃圾弃置问题亦已交由地政总署斜坡维修组跟进，相关清理工作会在月底完成；

-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陈炳华先生简介署方于地盘内的防蚊工作，包括地盘员工教育及培训、宣传工作、各项防蚊措施的执行，以及地盘巡查及防蚊工作表现的评核；

- 4.3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李树邦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进行的灭蚊、灭鼠，以及打击阻街的工作。就上次会议委员所反映的事项，署方已作出跟进及与相关委员沟通，包括要求承办商每月清洁主要道路的分隔绿化位置，及安排与委员到丽港城周边种植园圃视察；

- 4.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陈发开先生表示署方已于丽港公园进行各项防蚊措施，亦已在早前与委员到场视察；

- 4.5 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黄金华先生表示，就委员对混

凝土车漏出泥尘的关注，署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与食环署和警方展开联合行动，并就瑞和街街档的污水处理问题派发传单及继续巡查；以及

- 4.6 房屋署廖婉莹女士表示署方重视蚊患问题，会继续与清洁公司开会检讨，并留意屋邨范围的环境卫生，防止蚊患。

5.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5.1 混凝土车漏出的泥尘被清理后两天已再出现。由此可见，加紧清理工作的成效并不理想。委员认为有需要从混凝土车离厂前检查，并检控违例的混凝土车，或在漏出泥尘时实时检控；
- 5.2 区内违规摆放广告牌及易拉架的情况严重，有委员甚至目睹有外判公司承办有关的工作，请相关部门跟进；
- 5.3 鲤鱼门道、碧云道及坪田邨附近的斜坡是前寮屋区，有荒废的建设及耕作物，容易滋生蚊患、构成危险，或引致其他环境问题。地政总署曾响应指不能处理自然植被上的问题，而委员认为该地的人造建设不应归类为自然植被；以及
- 5.4 油塘工业区东源街对出海面经常有货物和建筑物料的起卸工作，在周日亦有进行，带来噪音及环境问题。委员请相关部门跟进。

6. 政府部门代表响应如下：

- 6.1 环保署黄金华先生解释，在混凝土车离开混凝土厂后，环保署在路面没有执法权力，因此联同警方及食环署在相关地点展开联合行动。署方亦会与混凝土厂沟通，提醒厂方注意混凝土车的负载量以避免刹车时漏出混凝土。此外，署方亦会跟进东源街对出起卸作业噪音事宜；
- 6.2 地政总署李应鸿先生表示，根据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署方只获授权批准予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及非牟利团体于指定展示点展示宣传品。食环署署长会依据香港法例第 132 章赋予的权力移走未经许可或不遵照实施指引展示的宣传品。至于平田邨附近斜坡上的事宜，署方会

在月内积极跟进；以及

- 6.3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表示，署方会要求承办商每日清除违规宣传品。而有关宣传横额展示位置的问题，署方每月均与地政总署进行联合行动，会将在未经地政总署批准的位置内摆放的横额拆除。署方亦备悉区内易拉架的摆放问题，唯在现行法例下暂未能涵盖承办摆放易拉架的人士，但署方仍会就各违规摆放的宣传品作出跟进。

7. 主席总结，委员会感谢各政府部门就上次会议提出的事项派代表出席会议，包括蚊患、鼠患、混凝土车和排污事宜等，并作出相关跟进工作和响应。当中有些问题仍需要政府部门持续努力，以及透过跨部门协作跟进。主席亦鼓励各部门持之以恒，并适时向相关委员报告进度。

III.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6/17 年度活动大纲建议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6/2016 号)**

8.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9.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IV.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5/16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7/2016 号)**

10.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11.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 其他事项

12.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12.1 委员希望政府部分考虑在政府场地，例如小区会堂和政府诊所，能先导性质进行天台绿化，藉此鼓励区内楼宇仿效，以改善环境及空气质素；

12.2 委员希望了解并查询相关部门能否提供非破坏性的楼宇渗水测试，如红外线渗水测试，以帮助受渗水困扰的居民；以及

12.3 委员表示宏照道两旁的花圃有胶樽及其他废物堆积，影响观感，希望食环署跟进。

13. 食环署李树邦先生表示，署方会派员到宏照道了解情况。而有关楼宇渗水问题，现行色水测试的结果能在法庭作为直接证据。至于红外线测试的方法，在有效举证层面仍有商榷的地方，因此现时仍采用色水测试方法。有关其他较先进的测试方法则需与屋宇署再作研究。

14.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萧洁芝女士回应，民政处支持绿化。实行大规模的天台绿化考虑因素很多，政府有正面响应绿化团体的相关建议，亦欢迎委员转交任何更具体建议。如果牵涉到小区会堂，则需要经地区设施委员会讨论及其他审批和咨询过程。

15. 主席总结，天台绿化值得推广，希望政府部门在现有设施及重建的过程可多作考虑。

VI. 下次会议日期

16. 下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3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5 月